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50 分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8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4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0 分	3 時 3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副主席)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5 分	5 時正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吳清清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45 分	4 時 05 分
劉淑燕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進秋議員
黎志強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彩云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1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啟宗先生	勞工處 勞資協商促進科經理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譚雨川先生	香港賽馬會 慈善項目經理
陳慧瑩女士	香港賽馬會 高級慈善項目主任
盧嘉欣女士	香港賽馬會 副社區事務經理
徐曉君博士	香港大學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助理教授(研究)
陳桉鋒先生	香港大學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助理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 2
彭德源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王思敏女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傳訊及公共事務經理
徐燕熙女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傳訊及公共事務主任
劉楚釗醫生	港島東醫院聯網 總監
邱穎琦小姐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公共事務主任
謝佩強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張家遜先生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柴灣(港島東區地政處)

歡迎辭

丁江浩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呈檔文件

2. 有一份呈檔文件，供委員在討論其他事項時參閱：

(i) 香港青年協會信件 - 2018「鄰舍第一」全港18區鄰舍團年飯。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9/17 號)

4. 丁江浩主席歡迎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慈善項目經理譚雨川先生、高級慈善項目主任陳慧瑩女士、副社區事務經理盧嘉欣女士、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助理教授(研究)徐曉君博士、高級研究助理陳桉鋒先生和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² 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馬會譚雨川先生和港大徐曉君博士介紹第 39/17 號文件。

5.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委員歡迎題述計劃，並建議機構加強與區議會協調，以提高區內長者友善程度及改善相關設施。他希望盡快開展行動方案令長者得益；
- (b) 古桂耀委員質疑機構三年內每年向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對改善長者設施的成效。他詢問港大進行 519 份問卷調查的細節。他要求機構澄清建議中所提及街上逾期張貼橫額的清理方法，並指張貼團體應自行清理橫額。他詢問區議會在題述計劃的角色以及能否就地區計劃申請的撥款提供意見。另外，他希望機構向委員會後補簡報的資料；

- (c) 何毅淦委員詢問撥款是否由有區議員代表的地區計劃評核小組審批。另外，他表示計劃中部分建議應由相關部門或機構主導跟進。他希望機構向委員會後補簡報的資料；
- (d) 蔡素玉委員讚賞機構主動撰寫計劃書以期改善區內的長者友善程度。她建議機構參考瑞士的義工制度，讓參與人士在有能力時提供義工服務，並在有需要別人照顧時以已累積的義工時數換取服務；
- (e) 林心廉委員表示計劃書提及的改善方向與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現行跟進的議題相似，但若資源不足難以全面執行。他建議機構在修改計劃時，列明區議會以往討論或已跟進的相關議題，讓計劃更全面。他認為機構可繼續向委員提供意見讓委員的工作更全面；
- (f) 洪連杉委員同意計劃書中提及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他詢問應該如何落實計劃書中的工作，以及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程序。他又詢問其他地區所面對的問題、相關經驗及解決方法；
- (g) 徐子見委員同意計劃書的改善方向。他詢問落實計劃書的措施所需的資源；
- (h) 梁國鴻委員指計劃書所提出的建議改善方向與區議會討論的議題相似，認為機構 150 萬元撥款不足夠落實大部分措施，而題述計劃要求區議會承擔審批的責任及每年撰寫報告交予世衛審閱，在執行上並不合理。他又詢問問卷的抽查方法；
- (i) 麥德正委員質疑機構分三年每年向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以執行計劃書內的所有建議方案的可行性，並希望機構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法以鼓勵公營機構落實長者友善措施。他又建議機構聚焦其研究方向，為區議會提供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
- (j) 龔栢祥委員認為機構分三年每年向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不足以落實計劃書內的所有建議方案。他表示區內已有非政府機構推行相似計劃，又認為機構進行的研究未必能切實反映社區的需要；
- (k) 吳清清委員支持題述計劃。她詢問監管私營醫療機構濫收醫療券的實際可行措施。她認為以機構現時提供的資源未必能夠在三年內落實計劃書所提出的所有改善方案；

- (l) 鄭達鴻委員歡迎機構提供資助及進行人口老化的研究。他建議機構提出重點項目，令委員可以就計劃提供更具體的意見。他又希望機構收集區議會的意見及讓委員與受訪者會面進行聚焦小組討論。他認為機構分三年每年向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難以落實大部分建議，希望機構增撥資源；
- (m) 趙家賢委員理解題述計劃能夠吸納長者群體對社區的意見，並支持機構透過聚焦小組收集意見，向政府發表相關報告。他詢問機構撥款程序、加入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行政工作、執行細節以及揀選區議員加入地區計劃評核小組的程序，並希望機構與區議會協作共同落實具體執行細節；
- (n) 黃建彬委員原則上支持題述計劃方向。他詢問區議會在計劃運作上所擔當的角色，又關注區議會可能需要承擔的責任；
- (o) 顏尊廉委員認為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難以執行計劃中的所有建議，而其他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亦應作相應配合；以及
- (p) 丁江浩主席詢問機構是否希望落實計劃書中所有建議，以及機構撥款 150 萬的撥款準則。

6. 馬會譚雨川先生和港大徐曉君博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馬會

- (a) 港大的基線研究主要是透過聚焦小組及問卷有系統地了解區內長者需要。建基於基線研究結果，港大會與區議會共同制訂為期三年的行動方案，以提升東區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行動方案可包括不同項目，例如區議會持續推行或將會開展、與長者及年齡友善有關的工作，亦可包括 2018 至 2020 年間由馬會撥款資助的地區計劃。是次會議旨在收集委員對各建議行動方向的意見，港大會整合有關意見及修訂行動方案供委員再作考慮。行動方案中的建議牽涉不同持份者，可由區議會與相關部門繼續跟進，推動和落實行動方案，而港大則會在計劃期間提供專業支援；
- (b) 機構已制定長者安老策略以面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而題述計劃是眾多計劃中的其中一個，並希望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合作，共同推廣長者及年齡友善風氣。機構已在八個先導地區推行計劃的第一階

負責者

段，當中曾資助的地區計劃包括提供小型家居維修工程、教導長者使用智能電話以加強信息交流，以及在社區推廣關愛文化等。機構將會以區議會通過的行動方案為基礎，透過東區民政事務處邀請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遞交地區計劃申請。地區計劃評核小組由東區區議會代表、機構代表和大學代表組成，負責審批地區計劃申請；

- (c) 就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申請方法，區議會需經網上提交申請表，並提供基線研究報告、行動方案及區議會主席、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簽署承諾支持東區持續改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的信件。世衛亦要求長者及年齡友善社區推展持續提升友善程度的方案，並每年提交區內最佳實踐方案。若東區希望開展加入「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工作，機構和港大會在未來三年為東區區議會提供相關支援。

港大

- (d) 就大學所進行的研究，調查對象主要為東區區內長者地區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的會員及東區居民，並以面談形式進行，大學亦邀請區內居民組成五個聚焦小組，就題述計劃中八大範疇提出建議，希望更深入了解區內長者友善的情況；
- (e) 計劃中其中一個改善建議提出清理過期的舊海報和橫額，是希望各負責機構自行清理過期海報和橫額，以免長者接收錯誤或過期信息；以及
- (f) 基線研究報告稍後會在網上發佈供公眾參考，大學亦會向委員會後補簡報資料。

東區民政事務處

7. 秘書處補充委員會已於2017年3月的會議上通過由丁江浩主席加入地區計劃評核小組，其後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由許林慶委員和羅榮焜委員加入地區計劃評核小組。委員會備悉機構會整合委員的意見修訂行動方案。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待通過行動方案後，東區民政事務處會按落實的方案邀請區內非政府組織或地區團體向地區計劃評核小組遞交地區計劃書。委員會亦同意開展申請加入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工作。

(會後備註：機構的簡報已於2017年11月1日轉交各委員。)

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跨界實驗空間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0/17 號)

8. 丁江浩主席歡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傳訊及公共事務經理王思敏女士和傳訊及公共事務主任徐燕熙女士生出席會議。西九管理局王思敏女士介紹第 40/17 號文件。

9.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委員詢問題述計劃的預算開支，以及過往活動參加人數；
- (b) 麥德正委員表示東區有其獨有的文化特色，區議會在揀選非政府組織或藝術團體協助項目策劃統籌時可考慮如何善用題述計劃的撥款舉辦具東區文化特色的活動，向區外人士推廣；
- (c) 劉慶揚委員詢問題述計劃的贊助款額。他又希望機構在西九文化區舉辦更多活動；
- (d) 鄭達鴻委員詢問題述計劃的執行安排，以及區議會在當中的角色。他又詢問若東區有合適場地，區議會可否在西九文化區的活動完結後在東區多舉辦一次有關活動；
- (e) 趙家賢委員表示機構過往曾與其他區議會合作舉辦具質素的文化活動，希望東區區議會透過題述計劃將東區文化加以推廣。他又建議加強相關宣傳工作，以及在東區物色場地舉辦相關活動。他詢問題述計劃的執行安排；以及
- (f) 張國昌委員詢問區議會是否需要承擔活動的保險責任。

10. 西九管理局王思敏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西九管理局

- (a) 機構會為題述計劃提供場地支援，以及向主辦機構提供不多於五十萬元的贊助款額，當中包括保險所需的費用。機構希望邀請區議會為合辦機構，並讓區議會揀選合適的非政府組織或藝術團體協助項目策劃統籌；
- (b) 題述計劃讓區議會有機會向全港市民推廣區內獨有文化。根據過往

經驗，有部分區議會在參與題述計劃後在區內舉行展覽，繼續推廣該區文化。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計劃的詳情，並同意探討於 2018 年參與題述計劃。待區議會落實參與後，東區民政事務處可協助邀請團體遞交申請等相關工作。

IV. 選舉郵政諮詢聯席會議成員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17 號)

12. 秘書介紹第 41/17 號文件。

13. 郵政諮詢聯席會議成員的提名如下：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顏尊廉	羅榮焜	龔栢祥

14.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通過由顏尊廉委員代表出任新一屆郵政諮詢聯席會議成員，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V. 選舉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17 號)

15. 秘書介紹第 42/17 號文件。

16. 新一屆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如下：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劉慶揚	梁國鴻	顏尊廉

17.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通過由劉慶揚委員代表出任新一屆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VI. 盡快覓地遷移柴灣洗衣房，並在該地興建東區醫院新大樓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3/17 號)

18. 丁江浩主席歡迎港島東醫院聯網總監劉楚釗醫生和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公共事務主任邱穎琦小姐、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謝佩強先生和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柴灣(港島東區地政處)張家遜先生出席會議。鄭達鴻委員介紹第 43/17 號文件。

19.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委員建議部門在構思擴建東區醫院的計劃時考慮增加醫院泊車位；
- (b) 王振星委員建議政府在規劃用地時，盡量將位於市區內支援服務單位所佔用的土地騰出以興建直接向市民提供服務的設施。他樂見醫管局為遷移柴灣洗衣房進行規劃，並希望局方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
- (c) 王國興委員歡迎醫管局就委員會於 2014 年向局方提出遷移柴灣洗衣房的建議作出正面回應，並表示有關事項應已列入跟進事項中跟進。他指出有關遷移柴灣洗衣房的規劃需時，希望相關部門落實規劃時間表，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 (d) 古桂耀委員表示東區醫院輪候的時間太長，區內市民多年來一直向部門反映遷移柴灣洗衣房的意見，以騰出位置擴建東區醫院。他希望部門盡快落實相關計劃，並期望新東區醫院大樓能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醫療服務；
- (e) 林心廉委員詢問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的進度。他又關注醫護人員長期人手不足，希望部門積極培訓醫護人員以應付市民的醫療需要；
- (f) 徐子見委員詢問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中洗衣房的處理容量，以及擴建東區醫院的時間表；
- (g) 梁國鴻委員指醫管局曾於 2014 年的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會議中表示考慮在未來四至五年將柴灣洗衣房服務遷移至新界西或天水圍等地。他認同遷移柴灣洗衣房並在相關用地擴建東區醫院能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醫療服務，希望局方繼續積極研究不同可行方案；

- (h) 麥德正委員詢問遷移柴灣洗衣房及擴建東區醫院的時間表；
- (i) 趙家賢委員關注遷移柴灣洗衣房及擴建東區醫院的時間表。他指有關用地按規劃署所提供的高度限制應該能夠使東區醫院擴建成大型綜合性醫院。他希望局方盡早開始研究有關規劃的具體細節；
- (j) 鄭達鴻委員詢問醫管局有關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的諮詢進度及結果、遷移柴灣洗衣房及擴建東區醫院的時間表，以及相關計劃所涉及的決策局為何。他又希望地政總署和規劃署考慮探討將區內並非直接向市民提供服務的設施遷移，以騰出土地加設文康設施服務市民的可行性；
- (k) 趙資強委員詢問除了柴灣洗衣房之外，東區醫院附近有否其他可以遷移的設施，以騰出土地擴建醫院。他希望部門盡早進行相關規劃以落實擴建東區醫院的計劃；
- (l) 梁兆新委員表示東區人口老化問題嚴重，而區內對精神健康科的需求亦日趨上升，他希望部門盡快落實擴建東區醫院的計劃；
- (m) 黃建彬委員指根據有關用地的高度限制，新擴建的東區醫院應該能容納更多醫療設施以服務港島區的市民。他希望部門盡快開展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以及落實遷移柴灣洗衣房和擴建東區醫院的計劃；以及
- (n) 吳清清委員詢問遷移柴灣洗衣房及擴建東區醫院的時間表，以及醫管局有關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的諮詢結果。她又希望醫管局盡早落實擴建東區醫院的藍圖。

20. 港島東醫院聯網劉楚釗醫生、規劃署謝佩強先生和地政總署張家遜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港島東醫院聯網

- (a) 局方過往幾年一直有討論擴建東區醫院的方向。由於早年局方考慮將柴灣洗衣房遷移至天水圍的方案不獲當局居民支持，因此局方未能落實該計劃。局方於本年向離島區議會諮詢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時，得到委員普遍支持後，已開始籌劃相關工程，並預計工程需時約六年。局方會同步就重置柴灣洗衣房和擴建東區醫院進

負責者

行諮詢以及在適時開展有關計劃；

- (b) 局方一直檢視東區醫院的服務，並實施改善措施以加強各項醫療服務。局方希望新擴建東區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落成後，能夠將現時位於主座大樓的各專科服務遷移，以騰出空間在主座大樓加強急症服務；
- (c) 柴灣洗衣房的洗衣量為每年 790 萬公斤，新建支援服務中心的洗衣房洗衣量預計為每年 2 750 萬公斤；

規劃署

- (d) 有關用地在《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0/23》上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受最高建築物高度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的限制。根據大綱圖的《註釋》，「醫院」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由於該用地位處柴灣坳的山坡上，以最高建築物高度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的限制減去現時柴灣洗衣房的地面約主水平基準上 70 米計算，該用地最高可興建淨高度約 50 米的建築物。假設擬議建築物每層樓高約 4 米，有關用地可建約十二層的建築物。署方會繼續為醫院的將來發展提供有關土地用途規劃上的協助；以及

地政總署

- (e) 柴灣洗衣房用地現由醫管局負責管理，當醫管局落實有關用地的規劃用途後，處方會交由食物及衛生局給予意見。至於如有需要另覓政府土地作長遠計劃，需向規劃署提出覓地要求，處方會作相應配合。

21. 鄭達成委員代表黎志強、趙家賢、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梁穎敏、徐子見、王振星就議題發表聲明，內容如下：

「東區區議會十位議員要求地政總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覓地遷移柴灣洗衣房，並立即研究在該地擴建東區醫院的可行性，訂立時間表，以完善區內醫療設施與服務。」

醫管局/ 規劃署/ 地政總署 22. 丁江浩主席請規劃署向委員會後補有關用地高度限制的資料。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會後備註： (1) 規劃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轉交各委員；以及
(2) 委員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文件第 27/14 號港島東醫院聯網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時，有委員建議遷移柴灣洗衣房。會上，委員會並沒有提出將相關建議列入跟進事項。)

VII. 嚴正要求警方對橫額被破壞案件加強執法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4/17 號)

23. 丁江浩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鄭達鴻委員介紹第 44/17 號文件。

24. 1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委員相信區內橫額被破壞的案件應該比實際報案的數目多。他表示過往向警方就橫額被破壞作出舉報時，警方都會迅速跟進，惟情況持續，希望警方加強相關執法行動；
- (b) 古桂耀委員指每個月都有橫額被破壞的情況。他表示橫額屬公物，又是區議員向市民發放資訊的渠道之一，希望警方加強執法行動以杜絕相關案件。他又讚賞警方安排便裝警員進行執法行動有助拘捕涉案人士；
- (c) 何毅淦委員表示各區議員都曾面對橫額被破壞的情況，他指橫額屬公物，希望警方加強巡邏對相關情況執法。另外，他認為題述文件不屬政策議題，毋須在委員會作討論；
- (d) 林心廉委員指區議員的橫額不時受破壞，建議警方留意犯案率較高的時段並安排便裝人員進行執法行動；
- (e) 徐子見委員指橫額屬公物，亦是區議員向市民發放資訊的工具，他曾就橫額被破壞的事件採取防範措施，但區內橫額被破壞的情況仍然嚴重，詢問部門如何提供協助以改善有關情況；
- (f) 張國昌委員詢問過往涉及對橫額進行刑事毀壞的判罰資料；
- (g) 梁國鴻委員表示區內不時有橫額被破壞的情況，而警方過往亦經常配合區議員採取執法行動，成功拘捕涉案人士。他認為題述文件不

屬委員會應討論的範疇，並表示區議員的橫額被破壞可直接向警方尋求協助；

- (h) 麥德正委員指近日區內橫額被破壞的情況愈來愈嚴重，涉案人士的犯案手法層出不窮。他詢問警方有關執法行動的安排；
- (i) 楊斯竣委員擔心涉案人士除了破壞橫額之外，亦會對區議員本身作出人身攻擊行為。他希望警方繼續加強對相關案件的執法行動；
- (j) 趙家賢委員指題述文件就民選議員如何有效地向社區發放訊息作出討論，並不是個別議員所面對的問題，因此在委員會作討論亦非常合理。他不同意市民因不同政見或其他因素而以刑事毀壞或暴力行為處理問題，認為警方應該繼續就橫額被破壞的情況加強執法。他建議警方針對犯案人士的犯案時段安排執法行動以提高拘捕行動的成效，又希望警方關注位於太古坊及英皇道等橫額時常受到破壞的位置；
- (k) 劉慶揚委員指橫額被破壞的情況不時發生，而現時報案所需的時間和程序繁複，詢問警方能否就涉及指定橫額位置的刑事毀壞簡化報案程序。他建議警方因應情況增加便裝人員的執法行動以提高破案率；
- (l) 鄭志成委員指涉及破壞橫額的人士犯案動機各有不同，而有關刑事毀壞案件多被判守行為和罰款；
- (m) 鄭達鴻委員指區內橫額被破壞的情況嚴重，他所橫掛的十多塊橫額全部均被破壞，認為此涉及區內治安問題，同時亦削弱市民接收區議員訊息的途徑，因此有需要在委員會作出討論。他詢問警方能否簡化相關報案程序、相關刑事毀壞的罰則為何、過往犯案人士的動機，以及警方有否更有效的方法改善相關情況；
- (n) 顏尊廉委員表示破壞橫額屬刑事毀壞行為，區議員可就橫額被破壞向警方報案，將犯案人士繩之於法；
- (o) 羅榮焜委員指破壞橫額的犯案動機各有不同，不能以偏概全。他認為警方可透過區內裝置的閉路電視協助拘捕涉案人士。另外，他不同意橫額被破壞導致區內治安轉差，建議文件提案議員修改文件的用詞；

- (p) 趙資強委員認為區議員可就橫額被破壞直接向警方報案求助，無需在委員會討論此議題。他又建議安裝閉路電視以協助搜證，節省警方進行行動所需的人手；
- (q) 黃健興副主席關注社會上有市民透過破壞橫額處理問題的風氣，認為除了警方需加強執法外，各部門均應從教育政策和社福政策上作出配合以解決當中涉及的社會問題；以及
- (r) 丁江浩主席表示破壞橫額屬社會現象，亦涉及暴力行為，當中觸及討論的層面廣泛，並不屬單一事件，而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亦曾討論有關橫額的問題，因此接納在今次委員會會議中討論題述文件。

25. 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 2017 年 8 月全港的罪案數據，在全港 37 800 宗罪案中，東區佔 1 794 宗，比上年同期少 212 宗，反映東區警區的犯案率並不算嚴重。根據 2017 年 7 月及 8 月的刑事毀壞案件數據，東區的罪案數據亦比上年同期少 14 宗。有關破壞橫額的刑事毀壞行為最高刑罰為監禁十年。按本年拘捕的涉案人士資料顯示，破壞橫額屬個別行為。警方會繼續透過執法行動和教育宣傳減少相關罪案發生。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意見。

VIII.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5/17、46/17、47/17 及 51/17 號)

(i) 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27. 丁江浩主席介紹第 45/17 號文件。

28. 委員會備悉會議紀要。

(ii) 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29. 丁江浩主席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30. 丁江浩主席表示未有委員申報利益。

31. 林心廉委員介紹第 46/17、47/17 及 51/17 號文件。
32. 委員會備悉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51/17 號附件第二段的撥款申請及第三段的建議。

IX. 東區區議會代表出席其他諮詢機構會議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8/17 及 49/17 號)

(i)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33. 劉慶揚委員介紹第 48/17 號文件。

34. 委員會備悉會議報告。

(ii) 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35. 丁江浩主席請委員備悉第 49/17 號文件。

36. 委員會備悉會議報告。

X.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0/17 號)

(i) 關注大廈天台的無線發射台對生活的影響

37. 委員會備悉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書面回應。

3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希望秘書處再一次將通訊辦七月六日的信件轉發給他；以及
- (b) 徐子見委員希望通訊辦加強向市民宣傳有關無線電基站安全指數的資料。

通訊事務管理局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多跟進一次此議題。

負責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將通訊局的信件再一次電郵予有關委員。)

- (ii) (a)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皇都戲院保育事宜
- (b) 要求政府交代皇都戲院的評核報告及對其展開保育行動以肯定其對香港歷史文化的重要價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40.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iii) 要求擴展長者牙科津貼涵蓋範圍、擴展牙科街症服務及研究推出「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41. 委員會備悉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4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委員希望部門就擴展「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提出時間表；以及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希望部門盡快落實進一步降低「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受惠對象的時間表。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iv) 要求政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和制訂時間表

勞工及福利局/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4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 其他事項

- (i) 香港青年協會信件 - 2018「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

45. 丁江浩主席表示 2018「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的主辦單位致函東區區議會，希望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及讓主辦單位在宣傳物資上

負責者

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支持活動，讓主辦單位在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並協助宣傳活動。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7. 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